宁波市属高校地下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宁波工程学院）Ⅱ标段（施工）

澄清、修改文件（二）

招标人：宁波工程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宁波申穗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致：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本项目作如下澄清、修改，请认真研究。本次澄清、修改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3.6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修改为：“3.6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2、本项目不延期开标，若投标人认为本澄清、修改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未提出异议的，视作投标人认同本澄清、修改文件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